

债券代码：143418

债券简称：17亚通01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因 2020 年 12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由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的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17 亚通 01；债券代码：143418。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8,000 万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

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 起息日：2017年12月19日。

(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9日；若投资者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9日；若投资者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 发行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二) 最新信用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B【2020】126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为AA-，同时移出信用观察名单并评定展望为负面。

(十三)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四)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148号。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50%。

(三)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8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 付息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三、本次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款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港北一路北、港西二路西

联系人：齐玉龙

联系方式：0546-2367666

传真：0546-236600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人：范斯一

联系方式：010-83561205

传真：010-83561001

(三)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